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余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选举周晗、段飞、余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为周晗；选举段飞、朱丽娟、张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为段飞；选举朱丽娟、段飞、余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为朱丽娟；选举余宇、程远芸、周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为余宇。

上述人员个人简历详见2019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8)。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9 年 6 月 28 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如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审计部部长，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聘任李京彦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9)。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9 年 6 月 28 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9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增加 2019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0）。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9 年 6 月 28 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章程》（《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9-081）。

十二、备查文件

-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7 日

附件一：

刘如海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历任山东龙大商贸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莒南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

刘如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8,340 股，其中 34,000 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刘如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如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京彦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先后就职公司人力资源部、销售部，2015 年进入公司证券部。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京彦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京彦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认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上市公司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中第（三）项、第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下的重大投资事项； （二）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下的固定资产购置及资产出售或抵押事项； （三）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下的贷款事项； （四）审议批准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 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规定的相关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下列交易应当经董事会表决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拟进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投资项目或交易时，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

	规定。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规定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 书面、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 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 书面、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 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若出现紧急情况需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本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前，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以 书面、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 送达全体监事。 若出现紧急情况需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不受本款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没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在上述条件不满足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但是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	--	---